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)的霍城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-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霍城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-草原有害生物防治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伊犁祥丰农林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78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65.8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伊犁祥丰农林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